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2012年6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、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年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；通过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年）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，提高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洪 波
张 白
陈昌雄

2012年6月5日